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93號

原告 遠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永斌

原告 林月玉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被告 正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惠

被告 卓造工程開發企業行即廖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毅工程有限公司、卓造工程開發企業行即廖建宏間給付拆除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正毅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毅公司）應給付原告遠盛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遠盛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2,7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(二)被告卓造工程開發企業行即廖健宏應給付原告遠盛公司3,952,7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(三)上開二項任一項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正毅公司應給付原告林月玉641,8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」，則原告遠盛公司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屬相同之經濟利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952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；原告林月玉第4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41,38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遠盛公司、林月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吳克雯